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度太湖流域主要污染物溯源监测及“热力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G2025-0147

甲方：（买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度太湖流域主要污染物溯源监测及“热力图”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度太湖流域主要污染物溯源监测及“热力图”项目。

1.2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负责太湖流域主要污染物“热力图”制作工作，工作内容主要有：卫星遥感服务、现场摸排及监测、算法更新及系统维护、热力图产品制作。

1.3 服务成果要求

序号	项目成果	数量	格式及要求
1	太湖流域热力图	每月1套，不少于12套（每套包括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等4项水质指标及叶绿素a、藻密度）	jpg、tiff、emf等制图分辨率不低于2000dpi，支持A0图纸的打印
2	问题清单（高值区排查问题清单、高值区涉磷企业清单、劣V类支流支浜清单）及现场照片	每月1套，不少于12套	Excel、Word、jpg
3	太湖流域热力图分析报告（包含同比分析）	每月1份，共12份	Word
4	提交太湖流域热力图总结报告	1份	Word
5	提交与项目相关的监测结果、污染源信息、影像数据及其他矢量数据	1套	Excel、Word、jpg、tiff、shp等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价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柒万元（2470000 元）人民币，税率为 6%。

三、服务要求

3.1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的要求。

3.2 服务地点：南京。

四、产权担保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项目实施

5.1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技术服务期，服务期结束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5.2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5.3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服务，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

六、付款方式

6.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30%；项目实施 6 个月并提交相关成果后 7 天内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40%；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专家验收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30%。

每次付款，需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税率为 6%）

七、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7.2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服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

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八、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8.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开展2025年度太湖流域主要污染物溯源监测及“热力图”项目采购需求，并在约定时间前完成数据提交和相关配套增值服务。

8.2 在整个工作期间，始终与甲方保持联系，并根据甲方要求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8.3 按照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项目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质量，乙方对数据交付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4 本项目、本合同的全部数据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数据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任何盈利性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扩散、泄露有关数据、资料及文件等。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数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的，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70%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交的服务内容、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及免责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约定签订地点为南京。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合同。

12.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2.4 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3772Y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账号：530058192469

联系人：张然

联系电话：025-69586591

乙方（盖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4 号 5 幢 1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5737671456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526177002792

联系人：杨轩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签订日期：2016 年 1 月 28 日